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〔2021〕87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侯县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2022年一季度稳生产运行四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汽车工业园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闽侯县关于支持工业企业2022年一季度稳生产运行四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闽侯县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2022 年 一季度稳生产运行四条措施

为保障 2022 年“两节”期间全县工业生产运行平稳，促进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，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现制定四条措施如下。

一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增产增效用用电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（1）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（2）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正增长；

（3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用电比增 15%以上。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增产增效用气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（1）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（2）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正增长；

（3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用气比增 5%以上；

（4）企业由华润燃气供应管道天然气。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工业企业“开门红”高质量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：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加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2.5 万元，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加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奖励 6 万元。

（四）连续生产稳就业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（1）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（2）2022 年一季度用电量比增 10%（含）以上；

2. 奖补标准：

（1）县财政对 2022 年 1-2 月产值比增 16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 5 万元，3 月产值比增 16%（含）-20%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（2）县财政对 2022 年 1-2 月产值比增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，3 月产值比增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该项政策可与以上三项重复享受，资金从县财政列支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四项奖励政策可叠加享受，其中奖励（一）至（三）累计奖补不超过企业 2022 年一季度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税款对应所属期是企业 2022 年一季度销售产生的，所得税不含上年度汇算清缴部分），四项奖励政策资金从县财政列支；

2. 以上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